附件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23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 7 -](#_Toc14801)

[1.1编制目的 - 7 -](#_Toc7477)

[1.2编制依据 - 7 -](#_Toc7839)

[1.3适用范围 - 7 -](#_Toc25873)

[1.4工作原则 - 8 -](#_Toc2389)

[1.5预案体系 - 8 -](#_Toc28332)

[1.6突发事件分级 - 8 -](#_Toc23917)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9 -](#_Toc13643)

[2.1领导机构 - 9 -](#_Toc2)

[2.2办事机构 - 10 -](#_Toc11482)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 11 -](#_Toc13188)

[2.4现场指挥部 - 15 -](#_Toc7008)

[2.5现场指挥工作组划分及成员单位 - 16 -](#_Toc17904)

[3预防与预警 - 19 -](#_Toc24264)

[3.1预防 - 19 -](#_Toc19929)

[3.2预警级别 - 20 -](#_Toc2629)

[3.3预警内容 - 22 -](#_Toc21715)

[3.4预警响应措施 - 22 -](#_Toc24484)

[3.5预警调整和解除 - 23 -](#_Toc497)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23 -](#_Toc3133)

[4.1报告程序 - 23 -](#_Toc11637)

[4.2报告内容 - 24 -](#_Toc3686)

[4.3先期处置 - 25 -](#_Toc20211)

[5应急响应 - 26 -](#_Toc3996)

[5.1响应分级 - 26 -](#_Toc356)

[5.2.指挥协调 - 26 -](#_Toc8372)

[5.3信息发布 - 30 -](#_Toc29953)

[5.4扩大响应 - 30 -](#_Toc28881)

[5.5应急结束 - 30 -](#_Toc9447)

[6后期处置 - 31 -](#_Toc7426)

[6.1.恢复生产 - 31 -](#_Toc5832)

[6.2调查评估 - 31 -](#_Toc26019)

[7应急保障 - 32 -](#_Toc23863)

[7.1应急队伍保障 - 32 -](#_Toc16381)

[7.2资金保障 - 32 -](#_Toc6486)

[7.3物资保障 - 32 -](#_Toc11707)

[7.4技术保障 - 32 -](#_Toc24300)

[8附则 - 33 -](#_Toc20778)

[8.1宣传教育 - 33 -](#_Toc13868)

[8.2培训 - 33 -](#_Toc11363)

[8.3演练 - 33 -](#_Toc4278)

[8.4预案管理 - 34 -](#_Toc10954)

[9附件 - 34 -](#_Toc29589)

[附件 经开区相关供热企业及值班电话 - 35 -](#_Toc20365)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提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稳定供热的保障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突发性停暖、供暖设施损坏、与供暖有关的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突发事件抢险和救援应急处理机制，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手册》《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经开区或区域外但需要我区配合处置的因极端天气、燃料短缺、设备故障、外力破坏、地震等原因，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超出经开区处置能力时，应急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实施，经开区接受滨海新区、天津市政府等上级政府统一领导。

1.4工作原则

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人民第一、重在预防、统一领导、合作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响应、保障重点、维护稳定、科学应对的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之一，上一级垂直预案为《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一级垂直预案为经开区供热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1.6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停热时间等情况，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Ⅲ级（较大）、IV级（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l亿元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5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48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24小时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1万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或重大任务保障、重要场所停热12小时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上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V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2）因各种原因造成5000户以下非正常停热降温，并持续24小时以上。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领导机构

经开区集中供热应急管理工作，由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在经开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设立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党委、管委会分管集中供热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建交局局长、南港规建办主任担任。

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负责经开区集中供热应急指挥工作的组织领导；

（3）研究提出应对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4）负责检查、指导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队伍、物资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5）根据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供热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2.2办事机构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设在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办公室主任由经开区建交局局长、南港规建办主任兼任。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落实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部署;

（2）负责提出经开区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

（4）负责组织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5）负责组织检查经开区供热企业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6）负责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成员单位

党委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运管中心、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泰达街道、北塘街道、企服局、规资局、总工会、属地消防部门、属地公安部门、属地交警部门、南港综合办、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部片区管理局、北部片区管理局、中区管理中心、泰达实业、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泰达产业发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单位应急机构。

2.3.2各成员单位职责

（1）党委办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负责集中供热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对接协调公安部门。

（2）建交局

组织本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南港及中区以外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救援时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资料支持，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南港规建办

负责牵头处置指导南港及中区集中供热突发事故，指导供热企业制定供热等事故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在事故处置中，负责协调供电、供水、燃气、供热、能源市政、绿化等公司，做好公用设施排险和修复工作；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安全专家库，在事故救援时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建议。与建交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4）应急局、南港应急办

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依法组织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5）市场监管局

参与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相关的应急处理，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6）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上报专家组，由专家组评估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并监督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

（7）运管中心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8）财政局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9）工信局

负责组织泰达电力公司、天津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等电网企业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等通讯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处置的电力、通讯保障工作。

（10）发改局

负责在因上游气源问题导致燃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协调对接上游供气单位，恢复天然气保障供应；负责经开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中各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11）泰达街道、北塘街道

组织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做好临时疏散人群的卫生检疫和疾病控制等工作；参与协调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统计伤亡人员相关情况，向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12）企服局

对接相关部门做好飞地园区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卫生防疫、社会救助等工作。

（13）规资局

负责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提供建筑图纸、地下管网、区域规划等相关专业信息；根据需要提出临时避难场所建议；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灾害事故后现场紧急测绘工作。

（14）经开区总工会

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中受影响的企业员工、群众等提供慰问帮扶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5）属地消防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抢救伤亡人员，配合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爆炸等事故的处置工作;对各类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6）属地公安部门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17）属地交警部门

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处置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视情况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8）其他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19）各园区管理部门职责

在集中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值守机制，及时接收、上报集中供热突发事故信息。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组织协调属地公安、消防、交管、医疗、集中供热企业等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20）集中供热企业单位应急机构

经开区集中供热企业单位要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训练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事故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党委、管委会分管集中供热工作的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事件超出经开区的处置能力，需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的，由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发生变动或更替，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现场指挥工作组划分及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党委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指挥部综合事宜，统筹协调现场指挥部开设、运行、升级和撤销等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提供指挥决策参考，跟踪督办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报送重要信息，传达上级指示；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统筹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该事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联络；负责与上级指挥机构及后方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形成应急救援合力；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做好队伍人员签到、物资签收发放等工作；负责应急标识和现场工作证件的发放、登记、回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现场指挥人员通讯录。

（2）抢险救援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消防救援支队、专业队伍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定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专业应急力量和专家、专业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指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专家负责分析、研判事件态势，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3）医疗防疫组

组成单位：由泰达街道、北塘街道、企业服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治安交通组

组成单位：由公安部门牵头，成员有党委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察，做好社会面稳控；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段调整改线等工作。

（5）环境保护组

组成单位：由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有规资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险。

（6）物资保障组

组成单位：由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贸发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各园区管理部门、泰达街道、北塘街道、泰达实业、集中供热企业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提前做好指挥部开设的有关准备工作，初步选定指挥部场地，提供指挥部和现场救援行动的电力、供水、油气、通信设施设备和后勤服务等各项保障；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7）新闻舆情组

组成单位：由党委办牵头，成员有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统一组织发布事件信息，及时客观公布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置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加强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信息发布的引导与管理，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依法打击借机散布谣言等不法行为，协调做好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视情况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等情况；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发布会召开发布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8）调查评估组

组成单位：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牵头，成员有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市场监管局、经开区总工会、公安、消防等。

主要职责：组织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告上级党委、政府。



 3预防与预警

3.1预防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预防工作，指导属地街镇、供热企业组织预防工作，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督促经开区供热企业加强非采暖季集中供热设施的检修和管线巡查、修缮工作。

（2）加强采暖季供热设施安全运行检查。

（3）督促经开区供热企业及时上报极端天气条件下供热设施运行情况。

（4）定期采用技术手段进行供热管网、电气设备、锅炉房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

（5）每年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督促经开区供热企业加强新建供热设施的施工监护工作。

3.2预警级别

根据停热影响范围大小、持续时间长短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和IV级，依次用红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2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5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一半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3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10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较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4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30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24小时以上;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重大以上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预警:

①预测经开区未来连续5天内日平均最低温度低于-9℃;

②非正常停热降温，影响5000户以上供热，并持续48小时以上;

③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④因其他因素造成预计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3预警内容

（1）发布权限。蓝色、黄色预警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供热企业负责向相关用户传达指挥部的预警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电视和其他方式进行。属地街镇负责在预警信息发布时对老人进行风险提醒和紧急避难场所提示。

3.4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相关街镇、供热企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相关街镇、供热企业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预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③组织供热企业、行业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

②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供热企业迅速调集应急抢修和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③供热企业加强预警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④属地街镇组织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3.5预警调整和解除

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可能的发展态势和相应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按照预警发布权限,报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报告程序

（1）发生城市供热领域突发事件，事发单位或社会公众应当立即拨打110、119、120请求专业救援，同时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经开区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25201119、南港应急指挥中心63300119。

（2）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应15分钟内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25201119、南港应急指挥中心63300119，30分钟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以短信、邮件、传真等文字形式报告。

（3）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3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5）党委、管委会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向新区区委、区政府、区集中供热专项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6）经研判，园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有可能对属地区、属地街镇造成影响的，现场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向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报请经开区应急委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4.2报告内容

（1）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2）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和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4.3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力量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向党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2）管网泄漏突发事件发生后，供热企业要迅速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开展以关闸、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

（3）事发地园区管理部门、建交局、南港规建办组织协调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按要求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4）党委、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新区区委、区政府报告。

5应急响应

5.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经开区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

三级响应（Ⅳ级安全事故发生，影响小时）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安全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Ⅳ级安全事故发生，影响大时）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Ⅰ、Ⅱ、Ⅲ级安全事故发生时）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

5.2指挥协调

5.2.1指挥协调机制

（1）组织指挥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开区党委、管委会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由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标准，初步会商研判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别向应急委执行副主任、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及响应等级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经应急委主任批准后实施；启动二级响应经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启动三级响应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副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应急指挥中心、南港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根据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调集有关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协同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现场指挥

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等级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5.2.2指挥协调措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接到Ⅰ、Ⅱ、Ⅲ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上报经开区党委、管委会、滨海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待党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协助开展事件处置；在国家及市、滨海新区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上级政府的处置决定。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Ⅳ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后，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园区管理部门立即开展应对工作。经开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相关成员单位、属地街镇、相关供热企业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迅速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经开区应急委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④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⑤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⑥治安交通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及时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⑦医疗防疫组及时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救治、转运，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⑧新闻舆情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舆情进行监看和研判，发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⑨物资保障组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经费保障、物资保障、气象预报、通信保障、善后处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

⑩调查评估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等。

 **⑪**环境保护组负责外部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接到Ⅳ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协助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综合协调组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督促各单位落实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④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5.3信息发布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依照国家政务公开及滨海新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实施，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

5.4扩大响应

当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超出经开区应对能力，由经开区应急委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等级建议，请求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组织调动滨海新区相关救援力量赶赴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实施增援。

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同意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有关负责同志到达现场实施指挥后，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接受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归口并入滨海新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应急结束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后，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次生、衍生事件危害或威胁已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结束后，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由经开区党委、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突发事件，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设立总指挥部的，经现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部同意后，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由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上级党委、政府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6后期处置

6.1恢复生产

（1）供热企业要充分估计和考虑事故遗留问题，受损建筑物倒塌等潜在危险。履行撤离现场全面交接手续，恢复供热，并向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供水、燃气、道路等设施的检查和受损设备修复工作。

（3）供热企业负责现场清理工作;负责及时修复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中受损的供热设施;负责向经开区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恢复情况。

6.2调查评估

集中供热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政府。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经开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滨海新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6.3应急救助

属地街镇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热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7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集中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集中供热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由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接受经开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由现场指挥部集中调用。

集中供热各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7.2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将突发事件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流程编报预算，财政局按管委会要求，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7.3物资保障

经开区各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领导小组给予支援。

7.4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经开区供热系统建设提供专家意见，在技术、法律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决策支持。

8附则

8.1宣传教育

（1）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要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加强安全供用热宣传的组织管理。

（2）经开区相关街镇将供热安全宣传纳入社区的工作内容做好供热设施安全保护和宣传教育。

（3）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集中供热安全宣传教育。

（4）供热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2培训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负责指导本行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城市供热企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提高各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城市供热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8.3演练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经开区应急委负责对供热企业应急演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典型经验交流推广。

供热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经开区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和总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应急准备、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实用性和供热从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急修、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4预案管理

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决策程序后发布实施。

各供热企业应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集中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根据工作需求适时修订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附件

经开区相关供热企业及值班电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附件

经开区相关供热企业及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域 | 所属供热公司 | 值班电话 |
| 1 | 东区 | 泰达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 022-66299371 |
| 2 | 西区 | 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 022-66320661 |
| 3 | 一汽大众基地 | 泰达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 022-69320511 |
| 4 | 中心商务片区 | 津能滨海热电公司 | 022-59856571 |
| 5 | 滨海-中关村 | 022-59856571 |
| 6 | 逸仙园工业区 | 逸仙园工业区供热中心 | 022-82116669 |
| 7 | 现代产业区 | 现代产业区热源厂 | 022-67162898 |
| 8 | 微电子工业区 | 微电子工业区供热中心 | 022-23960680 |